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文〔2012〕71号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上街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上街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上街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推动国家出资企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加强国有资本运营，增强国家出资企业整体竞争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转发〈湖北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资法规〔2011〕450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区政府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主要包括：

（一）区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中的国有资产；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行政单位、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和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投资的企业或者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

（三）区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管理的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区政府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实行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资产管理体制。

第四条 区政府按照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二章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区财政局根据区政府的授权，代表区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六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对国家出资企业行使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二）指导推进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改革和重组，提高企业效益；

（三）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损失；

（四）指导和促进国家出资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尊重、维护企业经营自主权；

（五）推动国家出资企业技术进步，提高创新能力；

（六）指导和促进国家出资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加强安全生产，实行民主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七）履行出资人的其他职责、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区财政局对区政府负责，向区政府报告履行出资

人职责的情况，接受区政府的监督和考核，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

第八条 区财政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区政府报告有关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情况。

第三章 国家出资企业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区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第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加强董事会建设，建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制度，优化董事会结构，确立董事会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核心地位。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法设立监事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由区财政局委派的监事和职工代表共同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主席由区财政局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十一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接受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对出资人负责。

第十二条 国家出资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工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围绕企业总体经营目标，设立专职部门或者确定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建立岗位授权、逐级审批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定期对风险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及时发现缺陷并改进。

第十四条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尊重和维护国家出资企业经营自主权，依法履行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行业指导等职能，建立和完善服务企业相关制度，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第四章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是指：

- （一）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解散、申请破产；
-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发行股票、公司债券；
- （四）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和利润分配；
- （五）企业重大投融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资产转让、大额捐赠；
- （六）确定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范围；
- （七）企业收入分配及管理者的薪酬；
- （八）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国家出资企业改制、关联交易、资产评估、资产转让等重大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进行。

第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决策应当经过专家论证、经理办公会讨论、董事会决策、股东会决定等法定程序。

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涉及政府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应当先报经区政府或者区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对涉及面广、关系公众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由区政府或者区政府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公示听证；对关系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听取企业工会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有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重大事项，应向区财政局申请、报区政府批准。

第十八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有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所列事项，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和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外，国有独资企业由企业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国有独资公司由董事会决定，并应当自该事项决定之日起15日内报区财政局备案。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报送备案的重大事项违反法律、法规、企业章程的，区财政局应当督促纠正。

第十九条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重大事项，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

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履行决策程序时，区财政局委派的董事、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重大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报经区政府批准的，区财政局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请区政府批准。

第二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对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三）、（五）项重大事项履行决策程序时，应当向区财政局提供法律意见书，分析相关的法律风险，明确法律责任。

第五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二十二条 区政府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国有资本收入及其支出实行预算管理。

第二十三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分配利润。区财政局应当监督国家出资企业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收入。

第二十四条 区政府的国有资本收入以及支出，应当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入包括：

- （一）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按规定上缴的利润；
- （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中国有股应

分得的股息、红利；

（三）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净收入；

（四）国家出资企业清算取得的净收入；

（五）其他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

（一）资本性支出，即对国家出资企业和重点产业资本性投入等；

（二）费用性支出，即国家出资企业改革成本支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监管费用支出等；

（三）区政府规定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五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区级政府预算，报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第二十六条 区财政局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

第六章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第二十七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对本办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依法行使监督职权。

第二十八条 区政府应当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国

家出资企业管理者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和评价。

第二十九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财务收支进行监督，并对其管理者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三十条 区政府应当向社会公众公布国有资产状况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向有关部门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三十一条 区财政局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清产核资、资产统计、资产评估监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对国有资产产权交易进行监督管理。

区财政局负责编制区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并与国家出资企业的分户统计数据一同报送上级国资监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 区财政局依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评价体系、标准和方法，对国家出资企业经营绩效进行评价，对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进行确认。

未经评价的经营绩效和未经确认的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不得作为国家出资企业业绩考核和管理者薪酬确定等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区财政局负责建立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制度，规范企业国有资产登记、转让、考核等各项基础工作，强化风险防范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按照产权权属关系向区财政局申请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如实反映本企业国有资产经营情况。

区财政局收到国家出资企业提交的符合产权登记规定的全部文件、资料后，在 10 日内作出核准产权登记或者不予产权登记决定；对不予登记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 日内通知登记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第三十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发生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时，由产权持有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区财政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区财政局收到企业报送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后，对符合核准或者备案要求的，应当在 20 日内办理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第三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

国家出资企业转让全部国有产权或者转让国有产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区政府批准。

第三十七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之间产权无偿划转，产权在同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监管的，由国家出资

企业共同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产权在不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监管的，依据划转双方的产权归属关系，由国家出资企业分别报同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违法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或者收受贿赂、徇私舞弊等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管理者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资产损失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应当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并视情节依法给予不得担任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管理者的限制；对管理权限以外的责任人，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向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和不当利益的；

（二）侵占、挪用企业资产的；

（三）在企业改制、财产转让等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规则，将企业财产低价转让、低价折股的；

（四）违反规定与本企业进行交易的；

(五) 不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 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串通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的;

(六) 违反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决定企业重大事项的;

(七)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 在其他企业兼职的;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执行职务行为的。

国家出资企业的管理者因前款所列行为取得的收入, 依法予以追缴或者归国家出资企业所有。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 经济管理 资产 监督 办法 通知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6 月 29 日印发
